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评介

——兼论中国批准该公约的可行性

赵 健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冲突法的方法向来是解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纠纷的重要方法^①。由于合同关系具有浓厚的主观色彩,且种类繁多,兼涉众多连结因素,所以,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一直是国际私法的难点之一^②,各国作法歧异,从而导致种种冲突规则的冲突。这显然不利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纠纷的解决,自然也阻碍了国际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为了消除这一法律障碍,长期致力于国际私法规范之逐渐统一的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多年来一直关注并谋求各国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领域冲突规则的统一。经过不懈的努力,该组织曾先后主持制定了两部有关统一冲突法公约,即1955年《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和1986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以下分别简称为1955年公约、1986年公约^③),从而在统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适用领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本文在简要分析制定1986年公约的历史背景之后,通过与1955年公约的比较来揭示前者的主要特征,并就我国批准该公约的可行性问题略加探讨。

一、制定1986年公约的历史背景 早在1928年,第六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就着手研究统一合同领域的冲突法问题,该届会议第四专门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由于各种观点分歧很大,未取得多大成果,最后,会议决定成立一个附属委员会继续从事这项工作。1931年,该附属委员会拟定了一部公约草案,但是由于战争的影响,第七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迟至1951年才得以召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冲突法的统一因此被耽搁了20年。在这届会议上,与会的17国代表以1931年公约草案为蓝本制定了1955年公约^④。公约于1955年6月15日签署,1964年9月1日生效。

作为统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冲突法的第一次尝试,1955年公约固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以及立法技术的失误,该公约存在着许多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越来越不能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到了非作全面修改不可的地步。

首先,1955年公约只是发达国家间意志的协调,并未反映发展中国家意志,很难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接受。其次,1955年公约单是大陆法系国家有关冲突法的统一,而没有考虑其它法系国家的实践。第三,在立法技术上,它过于强调规定的简明、通俗。第四,联合国于1980年主持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文简称为1980年维也纳公约),与这部颇具普遍性、代表性和先进性的统一实体法公约相比,1955年公约范围狭小、内容单薄,显得很失调。最后,随着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兴起和高涨,自本世纪70年代起,各国纷纷通过立法加强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然而,依据1955年公约,国际货物销售中的消费者(买方)无法获得其住所地国有关消费者立法的特别保护。

因此,1980年第十四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对1955年公约予以“救急”性的部分修订的同时^⑤,决定把全面修改该公约列为今后的一项工作,并为此成立了专门委员会。1985年10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举行了其历史上第二次特别会议,以上述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草案为基础,主持制定了1986年公约,完成了对1955年公约的全面修改。依照1986年公约第28条,该公约对1955年公约的参加国生

效,并替代了1955年公约。

二、1986年公约的主要特征 在内容上,1986年公约对1955年公约进行了全面的充实、变革和完善,它是对后者的重大发展,这正是该公约的价值所在。我们认为,与1955年公约相比,它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 约文倍增,内容丰富、详尽。1955年公约不分章节,逐条拟列,共12条,其中实质性条款仅6条,只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准据法的确定和适用范围、检验地法的适用以及公共秩序等5项内容。即使是已规定事项,也多语焉不详,仅是简单的、粗线条的勾勒。以“公约的适用范围”为例,1955年公约虽然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性的货物买卖”(第1条第1款),但对何谓“国际性的货物买卖”即如何认定货物买卖“国际性”这一关键问题却基本上未予明确的界定,只是在第4款作了一项否定性的规定。

1986年公约下设4章,共计31条,比1955年公约多出19条。其中实质性条款3章24条,为前者实质性条款数的4倍;内容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准据法的确定及其适用范围、检验地国法的适用、营业所冲突的解决、排除反致、时际法问题、公共秩序、强制性法律规定、多法域国家准据法的确定、条约的保留、条约的效力乃至条约冲突的解决等13大类内容,几乎涵盖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的所有问题。在上述13类问题中,1955年公约根本没有涉及的有8类。即使是1955年公约所涉及的事项,1986年公约的规定也更为详尽完备。仍以“公约的适用范围”为例,1955年公约对此仅规定了1条4款,而1986年公约却将其专列1章,包括6条15款;它不仅明确界定了货物销售合同“国际性”的标准,还详细列举了公约不适用的销售和不确定适用法律的事项,之外,该公约就某些货物和合同的识别以及缔约国法律的适用也作了明文规定。

2. 转化1955年公约的僵硬规定,尤其是通过批判地吸收最新成果,对传统的冲突规则进行软化处理,使公约更为灵活公正、科学可行。1955年公约的绝大多数条文都是刚性规定缺乏灵活性,1986年公约则克服了这一缺点。例如,对当事人默示选择法律问题,1955年公约既僵化又不科学、公正。该公约第2条2款规定,当事人对法律的默示指定“是根据合同条款必然得出的结论”。当事人的默示意愿必须从且只能从合同条款确定无疑地推断出来,不得丝毫模棱,否则,这种默示选择无效。并且,判断当事人默示选定的法律单从合同条款着手,对当事人在合同之外的行为则根本不作考虑。而1986年公约对当事人默示选法的态度就较为灵活,该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的选择协议“从合同的规定和当事人的行为整体可以明显地推断出来”。这主要体现在三点:其一,1986年公约“可以明显地推断出来”远没有1955年公约“必然得出的结论”的要求严格、苛刻;其二,在1955年公约中,判断当事人默示选法意愿的考虑因素仅限于合同条款,而根据1986年公约,不仅合同条款而且当事人的行为都在考虑之列,这就为法官或仲裁员提供较广的考察范围,赋予他们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其三,1986年公约强调整体性,要求法官或仲裁员对具体案情进行全面考察,“从合同的规定的事人的行为整体”出发,而非单纯依赖某一种或某几种事实情况作出结论,这种规定更加科学、公平。

1986年公约对当事人未作法律选择时合同准据法的确定是该公约批判地吸收最新成果,软化传统冲突规则的一个重要例证。1955年公约采纳了将合同场所化的客观论的办法来确定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合同的准据法,它只提供了3条硬性的、封闭的冲突规则(第3条),缺乏灵活性,法律选择结果的公正性也得不到保障。为克服其僵固性,以在法律适用上体现灵活性和公正性,1986年公约引入了新兴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对传统的冲突规则进行软化处理。但是,该项原则本质上是一种法官自由裁量规范,自身存在许多缺陷,远未尽善尽美,利用它对传统冲突规则进行软化处理的作用也是有限的,一味推崇这一原则而低估传统冲突规则的价值则对国际私法有害无益。1986年公约的起草者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辩证看待最密切联系原则,将该原则列为逃避条款,仅在单纯适用卖方法或买方法不切合具体案情或不符合案件公平解决的要求时例外适用(公约第8条第3款)。1986年公约的这种作法在保持冲突规则传统特点的同时,对其进行了重大改良,它确定而不僵化、灵活而又不无限制,公平合理,科学可行,较为先进。

3. 强调与统一实体法保持协调和衔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冲突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国际私法晚近发展趋势^⑥。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1955年公约只字未提统一实体法。而在1986年公约的制定过程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非常强调统一冲突法公约与统一实体法公约的协调和衔接。这大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制定公约的指导思想上,坚持了“平行主义”(parallelism)的观点。即制定新的统一冲突法不能忽视已经发展了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实体法制度,尤其是绝对不能不考虑1980年维也纳公约,新的统一冲突法公约应力求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保持一致、相互协调。“平行主义”的观点在1986年公约中得到了突出的体现。该公约在

序言中就宣布：“本公约各缔约国……铭记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从而阐明了制定公约指导思想。第二，在1986年公约制定过程中，加强了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其他统一实体法国际组织的合作。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开历史之先河，突破传统实践，决定邀请非成员国参与未来统一冲突法公约的制定工作。根据第十四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决定，不论是否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国，会议都邀请其参加修订1955年公约的各项准备工作。不仅如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等6个国际组织和一批非海牙国际私法成员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1985年海牙特别会议，这些非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代表与成员国代表享有同等的表决权，并一样签署了1986年公约。这国际组织和成员的积极参与，无疑有助于1986年公约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保持平行。第三，在具体内容上，1986年公约尽可能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谋求一致或相互对接。例如，对于如何确定货物销售合同的“国际性”，1986年公约就因袭了1980年维也纳公约，主要采纳了营业地标准；又如，1986年公约第12条第6款即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第28条大致相同，前者第21条第1款C项就和后者第12条及第96条相去不远。另外，1986年公约第23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不得影响“1980年维也纳公约的适用，这明确赋予后者以优先适用的效力，表明了两公约有效力上的差别，从而为解决两公约适用上的冲突指明了途径。这也是1986年公约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保持平行的一项重要条款。

4、折衷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杂糅和兼顾了各主要法系的观点和实践，使公约突破地域限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普遍性。参予制定1955年公约的国家只有17个，且绝大多数为欧陆国家，英国虽然参加了会议，但态度消极，并未将普通法系的观点和实践带到公约中去，所以，1955年公约仅仅是部分欧陆发达国家有关冲突规则的统一。而参加1985年海牙特别会议的国家达54个，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不少发展中国家，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国家全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国自身就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相当普遍性。这自然就决定了1986年公约不大可能单纯是某一个或某一类国家意志的产物，而势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普遍性。1986年公约的许多规定都明显地反映出这一特征。

总之，1986年公约既反映了世界各主要法系国家的观点和实践，又调和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同时也批判地吸收了法律选择的最新成果，并力求与1980年维也纳公约保持平行，从而成功克服了1955年公约的僵硬和狭窄，充实革新了公约的内容。

三、我国批准1986年公约是可行的 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方面，成就尤为突出。我国有关这一领域的法律，见于《民法通则》、《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和《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从这些法律文件来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制定的框架已大体建立，有些规定还相当完善和先进，基本上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保持了同步发展的态势。

就涉外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适用而言，其专门性规定仅前1款^①，但是，由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立法的一般性规定也适用于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所以说，我国关于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制定大致上略具雏形。与1986年公约相比，其中多数规定与该公约大体一致，有些规定虽与1986年公约存在分歧，但分歧并不是实质性的，并且对其中某些问题我国还可以运用保留排除公约的适用；至于该公约正作规定而我国法律付之阙如的问题，通过批准公约恰好可以健全我国立法。因此，我们认为，我国批准1986年公约并不存在多大实质性困难，是可行的。

当前，国家之间的经济互赖关系日愈加强，商品生产和交换越来越国际化，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独立于国际市场之外而谋求本国经济的发展。在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形下，各国都竞相改善自身的国内、国际法律环境，并不断谋求法律制度方面的协调，以推动本国经济的发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国际私法的趋同化倾向不断加强，并且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盛行，这种趋势势必更加明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国际私法无疑应关注并把握这一趋势，积极参与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活动，使我国国际私法在保持社会主义本质和民族特征的前提下尽可能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和国际规范保持一致或趋于一致，以减少我国扩大开放、发展经济的法律障碍^②。如前所述，1986年公约恰是一部颇具广泛性和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可见，批准该公约是顺应国际私法的趋同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制度的内在要求。

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复关”，我国终将形成统一的大市场，参予国际竞争和国际分工，我国的国内市场将与国际市场并轨，这必然导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增多，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法律纠纷也会相应增多并更加复杂化，这就迫切需要有这方面完备的法律规定，而我国关于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制度虽然已略具雏形，但是远非完善，它还不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它的缺陷不仅表现为内容单薄，对许多重要问题未作规定，也体现在它将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混同于其他种类合同，忽视涉外货物销售合同不同于其他类合同的特征，其规定比较笼统缺乏针对性，还体现在它是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些规定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矛盾。而1986年公约则是主要为实行市场经济国家制定的、内容详备的、专门性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由此来看，批准该公约，无疑有利于我国通过快捷的方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涉外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制度，以适应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目前，即使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统一实体法也不能一统天下，统一冲突法仍然具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际经济的顺利发展，有赖于两者的协调运作。我国既然已参加了1980年维也纳公约这部统一实体法公约，这也有必要批准与之平行的1986年公约。况且，实体法的统一一般比冲突法的统一难度更大，我国既然能加入1980年维也纳公约，从而在实体法上与其他公约国求得统一，那么，批准1986年公约以取得冲突法的国际协调似乎不应有很大障碍和顾虑。

近年来，我国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及1986年公约的态度一直比较积极，应邀参加了该公约的制定，并且已经签署了这部公约。如果我国继而批准该公约，必然有助于提高我国在这个重要国际讲坛上的影响力，以便发挥更大作用。

注 释：

- ① 李双元等著：《中国国际私法》，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第338页。
- ② 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3—244页。
- ③ 前者签署于1955年，故简称为1955年公约；后者于1986年12月22日首先为前捷克斯洛伐克批准，故常称为1986年公约。
- ④ 与会国多为欧陆国家。
- ⑤ 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提议下，本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费者合同的决议》等文件，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1955年公约适用范围之外。这是对该公约的一项修正。
- ⑥ 韩德培：《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载于《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年），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 ⑧ 李双元、李玉泉：《对外开放政策与中国国际私法》，载于《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10—11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